

江苏省教育科技工会

苏教科工〔2022〕22号

关于在直属基层工会深入开展会员评家活动的通知

各直属高校、科研院所工会：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牢固树立以职工为中心的工作导向，着力建设教职工满意信赖的职工之家，根据《江苏省总工会关于进一步深化会员评议职工之家活动的实施意见》和省总工会关于开展会员网上评议工作的要求，结合深化“三互三评”活动，现就在全省直属基层工会开展新一轮（2021—2022年度）会员评家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2022年10月—12月。

二、方法步骤

（一）自查自评

1. **职工之家建设。**各单位按照省教育科技工会关于开展“三互三评”活动，深入推进职工之家建设的实施意见（苏教科工〔2017〕74号）要求，对照新修改的《直属高校和科研院所工会职工之家建设自查评议细则》（附件1），围绕建家活动的重点、教职工关注的热点、工会工作的难点等，认真开展职工之家建设自查自评工作；组织教职工对本单位工会工作和职工之家建设进行评议，形成自查报告，同时须附单位基本情况（附件2）及开展建家工作（活动）的有关文件、图片等佐证材料，参加所在工会工作片的交流互评。教职工对建家工作综合评议满意率低于90%的基层工会，不得参加星级职工之家（小家）评选。

2. **职工小家建设。**各直属高校和科研院所工会结合本单位实际，进一步加强和完善职工小家建设评议细则，认真组织以工会会员评家、二级单位党政评价、校工会委员评议为主要内容的二级单位工会“三互三评”活动，并推荐一个职工小家建设成效显著的二级单位工会参加所在工会工作片的交流互评。参评材料包括：自查报告、单位基本情况（参照附件2）、职工小家评议细则及有关佐证材料。11月25日前完成。

（二）网上评议

为进一步扩大职工群众参与度，结合省总《关于开展会员网上评议工作的通知》要求，本次活动增设工会会员评议工会工作内容。各基层工会组织会员登录江苏工会服务网，线上评议工会工作（登录方式和评议内容详见附件3）。参与人数低于会员总

人数 50%的基层单位，不得评为四星或五星级职工之家（小家）。11 月 25 日前完成。

（三）交流互评

各直属高校和科研院所工会以东西工作片为单位进行交流互评，采取汇报交流、民主推荐等形式，提出星级职工之家（小家）推荐名单。原则上直属高校工会每片推荐 3 个星级职工之家、9 个星级职工小家，科研院所工会每片推荐 2 个星级职工之家、6 个星级职工小家作为申报单位，连同各单位自查汇报材料（含单位基本情况、职工之家、职工小家评议细则，加分项目须附佐证材料等）对应报高校部或科研院所部。12 月 5 日前完成。

（四）综合审定

高校部和科研院所部根据各片推荐情况、会员网上评议工会工作情况和平时掌握情况，视情组织相关人员对有关单位建家工作进行实地察看，综合考量后提出 2021 至 2022 年度五星、四星、三星级职工之家（小家）建议名单，报省教科工会主席会审议通过后，通过江苏教科工会服务网进行公示。12 月 15 日前完成。

（五）总结通报

省教科工会将对各单位开展建家工作和会员评家情况进行总结，宣传推广典型经验，印发情况通报。12 月 25 日前完成。

三、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开展以“三互三评”为主要内容的会员评家活动是推进工会改革、抓基层强基础的具体举措，是加强职工之家建设、增强工会组织凝聚力和吸引力、提升教职工幸福感和获得感的重要抓手，各单位要在党委领导下，结合贯彻落实《关

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江苏高校工会工作的实施意见》，加强统筹谋划，周密部署安排，有序开展工作。

（二）精心组织。各单位要以建设党政信任、教职工信赖的职工之家为目标，以教职工满意不满意作为检验建家工作成效的重要标尺，对照评议细则认真开展活动，着力建设更高服务水平、更受教职工欢迎信赖的职工之家。

（三）总结宣传。要及时总结建家工作经验，大力培育选树典型，广泛进行宣传。省教科工会在推荐全国和省表彰的工会先进集体和个人时，原则上优先在获得星级职工之家（小家）的单位中产生，并对获得星级职工之家（小家）的单位给予建家专项经费补助。

联系人：高 校 部 孙 剑 电话：83536269
 科研院所部 吴宝城 电话：83536201

- 附件：1. 直属高校和科研院所工会职工之家建设评议细则
 （新修改）
2. 单位基本情况
3. 直属高校和科研院所工会会员网上评议工作要求



附件 1

直属高校和科研院所工会教职工之家建设评议细则（新修改）

序号	项目	内 容	单项分	分值
一	政 治 坚 定	1. 坚持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加强教职工思想引领，广泛开展“中国梦·劳动美·幸福路”主题教育等各种形式的思想政治教育，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广大教职工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深化“双进”活动，每年不少于 2 场	4	10
		2. 深入贯彻落实《中共江苏省委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实施意见》和《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江苏高校工会工作的实施意见》；自觉接受同级党委和上级工会领导，坚持向同级党委和上级工会汇报工作制度，每年至少一次；认真贯彻落实同级党委和上级工会的决策部署，完成同级党委和上级工会布置的工作任务积极认真、严谨细实、卓有成效	4	
		3. 近两年没有教职工在岗位上出现违反政治纪律、政治规矩等现象；中层以上干部及工会委员会委员没有违法、违纪等现象	2	
二	组 织 健 全	1. 工会组织依据《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等法律法规，所属企事业单位普遍建立工会组织；教职工（含劳务派遣工等各种用工形式）入会率达 90%	2	16
		2. 健全工会组织数据库和工会会员数据库，工会会员信息系统实名制录入不低于会员数的 90%，激活会员数不得低于 50%	2	
		3. 落实《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基层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条例》，工会委员会到期按时换届，工会委员会和工会主席、副主席按照《中国工会章程》等有关规定民主选举产生，领导机构体现广泛性、代表性	3	
		4. 认真贯彻落实《工会法》和《江苏省实施〈工会法〉办法》等有关规定，工会主席、副主席因工作需要调整，应当事先征得本级工会委员会和上一级工会同意	2	
		5. 符合条件的依法取得工会社团法人资格	2	
		6. 选举产生工会委员会时，同步建立经费审查委员会和女职工委员会（女职工不满 10 人的设立女职工委员）；建立健全人事（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企业性质和企业化管理的科研院所还应建立健全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委员会等工作机构	3	
		7. 工会领导班子和经审会主任、女职委主任和工会专职工作人员按规定配备	2	

三	维权到位	认真贯彻落实《江苏省高等学校二级单位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试行）和《科研院所职工代表大会工作规程》（试行）；民主管理制度健全，教职工代表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积极推进二级教（职）代会建设，落实教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评议监督权	3	23
		2. 校（院所）务公开渠道畅通、内容全面、实施及时，其他民主管理形式多样、有效	2	
		3. 科研院所以及民办高校、后勤企业普遍开展工资协商、集体合同制度，深入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	3	
		4. 建立困难教职工档案，及时了解掌握本单位困难教职工工作、生活状况，正常开展生活、医疗、法律援助等人文关怀帮扶服务活动	2	
		5. 坚持“六必访”等制度，开展夏送清凉、冬送温暖活动制度化、常态化	3	
		6. 深化拓展女教职工关爱行动，重点做好两癌筛查、大病互助、爱心母婴室建设等女教职工特殊权益保护以及困难女教职工帮扶、单亲女教职工家庭子女助学和女教职工心理关怀等工作	3	
		7. 经常性开展劳动法律监督活动，及时调解处理劳动争议纠纷	2	
		8. 开展“安康杯”竞赛等群众性劳动保护活动，普及劳动安全卫生知识，提升职工安全素质，维护职工安全健康权益	2	
		9. 建立完善教职工身心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教职工“健康驿站”建设	3	
四	工作规范	1. 工会组织有印章、有牌子、有办公场所、有教职工活动阵地、有工会活动经费、有工作台账	3	20
		2. 建立工会工作信息报送制度，按要求做好工会年报统计工作	3	
		3. 建立工会干部培训制度，新任工会主席、副主席及时参加上岗培训，定期组织开展工会干部适应性培训	3	
		4. 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组织健全，符合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三个条例”的要求	2	
		5. 建立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制度，提高教职工法治意识，坚持依法依规办事	2	
		6. 基层工会 60%部分留成经费及时足额收缴到位，按规定上解工会经费	2	
		7. 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经费独立核算独立管理，经费使用和开支范围严格执行有关制度规定；优化工会经费支出结构，提高直接用于服务职工的经费比例	3	
		8. 经费审查委员会活动正常，每年审查审计本级工会经费收支及资产管理情况，并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经审工作	2	

五	作用明显	1. 坚持立德树人，加强师德建设；深入开展职工职业道德建设和争当“文明职工”等活动，提升教职工整体素质。建立完善女教职工学习培训制度，引领女教职工争先创优、岗位建功，为全面提升女教职工综合素质和技能水平搭建平台	3	22
		2. 创新建功立业载体，服务学校和院所发展有成效；广泛开展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劳动和技能竞赛，深化“三创”（科技创新、管理创效、服务创优）岗位立功竞赛和创建“工人先锋号”等活动，职工参与率 85%以上	3	
		3. 注重选树宣传先进典型，发挥劳模先进作用，深入开展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创建等活动；关心关爱劳模，组织劳模先进疗休养，及时帮扶困难劳模	3	
		4. 加强网上工会建设，以工会门户网站、微信、QQ 群、APP 客户端为主要形式，建立网上校（院所）务公开、网上征集教职工意见、网上提交教（职）代会提案、网上提供专业服务、网上相互学习交流等实践创新平台；建立高校、院所工会网宣队伍，增强工会干部运用网络开展意识和能力	3	
		5. 坚持党建带工建，工建服务党建，推动工会建设纳入党建工作总体目标；加强建家工作组织领导，建立工作机构，完善工作机制，形成党委统一领导、行政积极支持、工会具体实施、教职工广泛参与的建家工作格局	3	
		6. 加强阵地建设，管好用好教职工活动中心、教职工之家、教职工小家等各类服务阵地，拓展服务功能，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完善便民、高效、优质的服务机制；重视加强分工会和职工小家建设	3	
		7. 工会工作有影响，工会新闻宣传有平台、有典型；工会工作经验在全国和省工会系统交流、推广或在省以上主流媒体宣传报道，工会理论研究成果在省以上刊物上发表	2	
		8. 积极参加上级工会组织的会议、学习、培训等活动；上报上级工会统计数据、总结材料等及时、准确、规范	2	
六	职工信赖	1. 建立健全密切联系教职工群众的长效机制，健全完善“三员”队伍（理论宣传员、心理辅导员、诉求联络员队伍），做实做细教职工思想工作	3	9
		2. 建立会员评家、会务公开、会员代表常任制等制度，教职工会员的“知情、参与、选举、监督”等权利得到有效落实	3	
		3. 对建家工作综合评议满意率达 95% 以上	3	
七	附加分	1. 在省级以上报刊、杂志、网站等媒体报道本单位工会工作的酌情加分，累计不超过 3 分	2	10
		2. 召开省级以上工会现场观摩会、承办省以上赛事等酌情加分，累计不超过 3 分	2	
		3. 网上活动参与活跃，激活会员数达 70%	2	
		4. 工会工作获全国表彰的综合荣誉加 1.5 分，专项荣誉加 1 分；获省级表彰的综合荣誉加 1 分，专项荣誉加 0.5 分，累计不超过 4 分	4	

备注：总分 110 分，其中附加分 10 分。

附件 2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工会盖章）

教职工 总数	在编人数		会员 总数	在编会员数	
	非在编 人数	人事代理		人事代理会员数	
		其他（含劳 务派遣）		其他会员数	
工会干部 总数	专职数	校（所）级工会 干部数	专职数	工会主席 是否党委 委员 是（）否（）	
	兼职数		兼职数		
分工会专兼 职干部总数	其中：专职干部数		“三员” 队伍 总数	理论宣传员数	
	分工会组织数			心理辅导员数	
	工会小组数			诉求联络员数	

附件 3

直属高校和科研院所工会会员 网上评议工作要求

一、评议内容

会员所在基层工会工作情况。

二、参评人员

直属高校和科研院所工会所有会员。

三、评议时间

2022 年 10—11 月。

四、评议方法

会员下载“江苏工会”APP，注册登录后点击“我的”进入个人中心，打开“工作评议”进行评议。

五、工作要求

1. 各基层工会要加强组织领导，积极宣传、广泛发动，不断提升职工和会员对“网上评议”工作的知晓度，力争大多数会员参加网上评议，完成评议工作目标。

2. 把会员网上评议作为重要环节，及时总结经验，收集会员需求，梳理工会服务的“堵点”“痛点”，分析研判职工和会员的诉求与期盼，倒逼工会深化改革、改进服务。

3. 要把会员网上评议工作纳入工会工作全局，加强对评议工

作的指导和结果运用，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落实，不断提高职工和会员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六、会员网上评议工作操作流程

1. 在手机应用商店搜索“江苏工会”下载江苏工会的移动端。



(APP 下载)

2. 打开“江苏工会”APP后进行注册登录，进入主页面。



3. 点击左上方“江苏工会”，进入如下界面，选择“省直工

会服务”里的“省教育科技工会”。



4. 点击下方“个人中心”进入个人中心页面。



5. 点击“工作评议”进入评议页面进行星级评定，并且可以填写建议，完成后点击提交即可。其中“工作总体满意度”必须进行评议，“分项工作”开展情况和“工作建议”可选择性评议，评议后可查看本人历史评议记录。



